四川省广元市零八一中学

2020年春、夏、秋、冬校服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 **四川省广元市零八一中学**（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广元市零八一中学2020年春、夏、秋、冬校服供应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AX-磋（2020）-30号。**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广元市零八一中学2020年春、夏、秋、冬校服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四川省广元市零八一中学。**

4.代理机构：**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详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广元市零八一中学官网（http://www.gys081zx.com）**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0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9日**09:00-12:00下午14: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街南段27号交通技工校四楼**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制作费：人民币4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7月3日14:00—14: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街南段27号交通技工校四楼-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7月3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利东街南段27号交通技工校四楼-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广元市零八一中学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311627188

**代理机构：**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839-3300048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省广元市零八一中学官网**以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春、秋季校服（上衣+长裤）最高限价：150元/套；夏季校服（短袖T恤+长裤）最高限价：100元/套；冬季校服（上衣+长裤）最高限价：200元/套；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实质性要求）。 |
| 6 | 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注：本项目不涉及此项目。**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结果等在四川省广元市零八一中学官网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金 额：5000元.  交款方式：报名时现金缴纳。 |
| 9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10000元；  交款方式：转账  签订合同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退还时间，双方合同中约定。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起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到 四川安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我公司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人，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
| 备注 | |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2020年6月24日